

文山高中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修定日期:107年9月1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0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修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軍字第 1000071941C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安全評核表暨安全標章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535617300 號「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因應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及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協助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服務對象：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肆、辦理期程：107 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伍、實施方式：

一、任務編組

各校須由相關人員擔任學生賃居服務工作小組(編組表如附錄 1)。

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

(一)各校訂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各校應依本局計畫訂定各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

(二)各校應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資訊網)：

1. 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例如，提供房東租屋資訊、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認證通過住所、高雄市違建套房(<http://pwib.kcg.gov.tw/big5/PublicInfo/list.aspx?cate=R4WQaYYTP5Y%3d&listall=1>)、本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房舍名單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9&sub_id=127(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優良公寓大廈-認證大樓頁面)、跨內政部版之租賃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2. 請各校將青春寄居蟹賃居服務資訊網/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連結於校內賃居服務資訊網。

3. 房東租屋資訊應經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後始可公布(包括確認身分、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建物使用執照、委託書等),租屋刊登申請表(如附件1)。另可結合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或優良(愛心)房東表揚,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租屋資訊刊登申請如遇下列情形者皆不予通過:

(1)違章加蓋建築。(例:頂樓鐵皮加蓋)

(2)室內無任何消防安全設備。(例:滅火器、緊急照明燈)

(3)熱水器未貼有合格標識。(例:CNS、TGAS合格標識)。

(三)提供賃居生相關居住安全課程與演練:

結合學生居住環境與特性,定期或不定期(每學期至少乙次)辦理賃居生座談會,並得視需求函請消防局派員協助安全宣導、實施賃居處所逃生說明及演練、建置校外賃居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網等,以增強學生居住安全之認知與技能,其執行成果簽會導師暨相關師長,再陳校長核閱後備查。

三、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一)各校應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二)各校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並辦理租屋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學校與學生及房東之間互動。

(三)各校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應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教育部學生賃居糾紛處理服務專線(02)3343-7856。

(四)學生因賃居產生之意外事故或問題,主動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協助處

理。

四、辦理學生賃居訪視評核及居住安全認證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

各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納編教官、班級導師、宿舍輔導員或訓輔人員等人，實施學生賃居訪視，賃居訪視記錄表(如附件 2)留校備查。

(二)辦理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與認證

1. 學生賃居住所(含校內宿舍)為 6 床(含)以上 (定義如附錄 2)：

請於開學一個月內建立安全評核期程表 (如附件 3) 函文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等單位，邀請共同前往賃居住所以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表(如附件 4)進行安全認證，安全評核期程表之函文須留下各校承辦人聯絡方式，副本知會教育局。

2. 賃居住所為 5 床(含)以下及房東分租：

請於開學一個月內，由學校人員進行賃居住所評核與安全認證，假若賃居住所評核過程發現有安全缺失、房東極度不配合或建請房東改善卻屢勸不聽者，再於 2 週內建立安全評核期程表函請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一同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3. 若複查後仍待改善賃居處所，請確依以下處置措施辦理：

(1)函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查處，如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等。

(2)公告於學校單位網頁提醒同學，並將不合理賃居處所相關資訊自學校賃居服務網撤除。

(3)以掛號信書面通知家長及勸導學生搬遷至合格賃居處所，並記錄於訪視紀錄表及輔導服務學生手冊。

(4)持續列管追蹤待改善賃居處所之改善情形，以符合學生賃居需求及安全保障。

4. 各校應配合當地警政、消防、工務建管單位漸次式共同逐年推動下列措施：

(1)強化門戶安全

A. 依各地區狀況，各校得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 10 床以上者)申請住屋安全認證、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或住宅防竊

諮詢服務。申請方式應洽當地轄區警察分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B. 前項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未完成前，各校得函文提供賃居生居住資料(如附件 5)，請警方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或「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
- C. 各校得將通過安全認證、防竊諮詢服務或具安全查訪證明之房東，公布於各校租屋資訊網站，供租屋學生參考。

(2)加強消防安全

- A. 各校應請房東填報「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附件 6)，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 B. 各校於賃居訪視時，應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各校應請房東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另申報書有改善事項時，應請房東儘速改善，併得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依法處置。

(3)加強建物安全

- A. 除了「公寓大廈認證標章」(通過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可提供參考外，若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6 樓以上)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各校應請房東依法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取得檢查報告書，各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
- B. 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各校應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列為各校賃居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三)「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核發規定如下：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71941B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如附件 7)。
2. 認證暨核發對象：提供學生招租之合作房東。
3. 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表七項內容皆通過，則依「賃居安全標章」認證

檢測表(如附件8)實際核發安全標章(含等級)(如附件9),並將資訊公布於校方住屋快訊、期刊或網站之住屋安全認證區。

4. 標章檢測暨核發單位：公私立高中職校。
5. 認證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賃居安全標章未加蓋核發單位戳章者無效。
6. 安全認證標準：採取3顆星認證標準，依據房屋所符合之條件而給予不同等級認證。

(1) 一顆星：以下7點皆須具備。

- A. 建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
- B. 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固定)式照明者。
- C. 建築物週遭是否無易侵入之方法(如建築鷹架、空屋)、門窗已裝設防盜設施。
- D.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 E.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符合基本規定，如備有滅火器(□有效期限□已過期限)、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二樓以上設有避難器具等。
- F. 逃生通道、避難層有指示標識及未堆放雜物並保持暢通。
- G. 學生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2) 二顆星：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之其中2項。

- A. 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
- B. 機車停放處是否有規劃安全空間停放。
- C. 具有租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

(3) 三顆星：除具備一、二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之其中3項。

- A. 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刷卡、密碼、指掌紋、眼瞳)。
- B. 有管理人(屋主、棟長)同住管理者。
- C. 二個以上逃生出口(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

D. 房東是否熟悉消防設備之操作並定期指導該住處房客如何使用。

E. 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以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傳遞)分局或派出所核對身分者。

7. 有下列情形得以逕行註銷認證：

(1) 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

(2) 於核發認證期間(一年)內，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壞，未於一週內修復，經租住戶反映或本校賃居訪視發現並書面通知改善，其逾5日仍未實施改善者。

(3) 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他商業行為者。

(4) 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8. 本認證僅代表租屋防範安全等級，並非經認證即無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敬請房東與學生存有防災觀念及落實維護居住安全之作為。

9. 本認證僅供參考，安全各項措施是否足夠，請租屋學生、家長自行評估。

陸、經費補助

為鼓勵學校積極辦理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各項事宜，教育部自99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相關經費，以強化賃居服務功能。補助原則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並建請各校逐年增列預算，以強化賃居服務功能。

柒、一般規定

一、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時限登錄各項賃居資料(如附件10)。

二、如發生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應循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依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以利教育部彙辦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

三、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適時予以編組訪視並定期連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

勵。

捌、**成效考核**：本計畫執行成效列為年度各校相關評鑑或訪視之參考。

玖、**相關承辦單位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預防組吳尚榮先生 (07) 395464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謝宗哲先生 (07)8128111 轉 2110~21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程惠珊小姐 (07)3368333 轉 2421

○○學校校外租屋刊登申請表

房東姓名		聯絡電話	早 ()	晚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早 ()	晚 ()
租屋地址				
租屋規格及設備	<p>1. 是否訂定契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契約有效時間_____年</p> <p>2. 鄰近校區：<input type="checkbox"/>○○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校區</p> <p>3. 是否具性別限制：<input type="checkbox"/>無（可否與異性同住 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限男 <input type="checkbox"/>限女）</p> <p>4. 房屋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樓（___樓/___總樓）<input type="checkbox"/>獨棟（___樓）<input type="checkbox"/>透天（___樓）屋齡： _____</p> <p>5. 租屋形式：<input type="checkbox"/>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式（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數量 _____</p> <p>6. 房屋規格：___房___廳___衛</p> <p>7. 房屋租金：_____ 月/元</p> <p>8. 房租繳納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9. 保證金：_____元</p> <p>10. 自費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瓦斯費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費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費（清潔費）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11. 隔間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水泥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木板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建材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12. 安全設施：<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監視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緩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鐵門 <input type="checkbox"/>鐵窗（<input type="checkbox"/>活動式 <input type="checkbox"/>封閉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13. 室內設備：<input type="checkbox"/>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衣櫥 <input type="checkbox"/>書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冷氣（<input type="checkbox"/>窗型<input type="checkbox"/>分離式<input type="checkbox"/>中央空調）<input type="checkbox"/>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寬頻網路（_____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熱水器（<input type="checkbox"/>室外瓦斯<input type="checkbox"/>室內瓦斯<input type="checkbox"/>太陽能<input type="checkbox"/>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4. 公共空間：<input type="checkbox"/>洗衣間 <input type="checkbox"/>曬衣間 <input type="checkbox"/>會客室 <input type="checkbox"/>交誼廳 <input type="checkbox"/>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運動、健身室 <input type="checkbox"/>機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汽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15. 公共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洗衣機<input type="checkbox"/>脫水機<input type="checkbox"/>飲水機<input type="checkbox"/>陽台<input type="checkbox"/>電視<input type="checkbox"/>電梯<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6. 特殊條件：<input type="checkbox"/>不可養寵物<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帶異性過夜<input type="checkbox"/>不可開伙<input type="checkbox"/>不吸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7. 其他資訊：（若上述資料有不足之處，請於下方填寫）</p>			

租屋相關照片（僅供參考）		

- 注意事項：
1. 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資料越詳細審理時間越短。
 2. 鄰近校區，房屋規格，繳交方式，請依照括號內資料填寫。
 3. 可附上房屋照片 2 張為限（屋外，屋內各一張）。
 4. 填寫完畢附上房東身份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 Email 發送。
 5. 郵寄○○學校教官室校外賃居安全收。
 6. 傳真電話：學校電話

以下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審核通過日期：
 刊登有效日期：
 審核人員：
 審核資料編號：

○○○○ 生活輔導組

附件 2

校 學年第 學期賃(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聯絡 電話					
租屋地址							
質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租		每月 零用金		經濟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性質：						
室友 狀況	學校				寄居人 資 料	關係	
	姓名					姓名	
訪視人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輔導教官		導師					

附件 3

(全銜) 學校 (區) 賃居生安全評核期程表

序號	日期	評核數	時間	租屋地點	房東姓氏與 聯絡電話	備註
例如	12/16	2	14:00-15:30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38 號 5 樓	陳太太 /0951568711	
			15:30-16:30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8 號	王先生 /07-3526654	
1						
2						
3						

- 請以居住區域作劃分，以利消防、警政、工務等單位區域承辦人員分別依權責處理。
- 務必留下房東聯絡方式，備以其他單位無法如期參與評核時，自行聯繫，並將評核結果回覆至函文學校，副知教育局。

附件 4 (00) 學校賃居所安全評核表

學生：_____ 查核日期：_____

建物地址：_____

住所賃居生床數：10 床以上 6-9 床 5 床以下 與房東分租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備註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依教育部 99.3.29 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訪視計畫之附件 3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實施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房東改善：		
預計再次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賃居安全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知會警察、消防、工務建管共同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此處不適賃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房東改善，下回再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附件 5

(全銜) 學校 (區) 賃居生居住資料表

編號	學校	賃居學生人數	賃居住所	備註
例	高雄高商	2	高雄市新興區某某路 152 號 8 樓	
1				
2				

- 請彙整賃居生居住資料，提供給警察局，加強分局/派出所警方區域安全查訪與巡邏。
- 請以居住區域作劃分，以利警政單位區域承辦人員分別依權責處理。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房東填報用

() 第1題：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 ①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②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都市瓦斯)→請續答第2,3題。

() 第2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 ①室外→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②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與外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③陽台(有設置窗戶，關閉時外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常開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窗戶需保持常開始符合認證需求)。
- ④室內→請繼續作答第4題。

() 第3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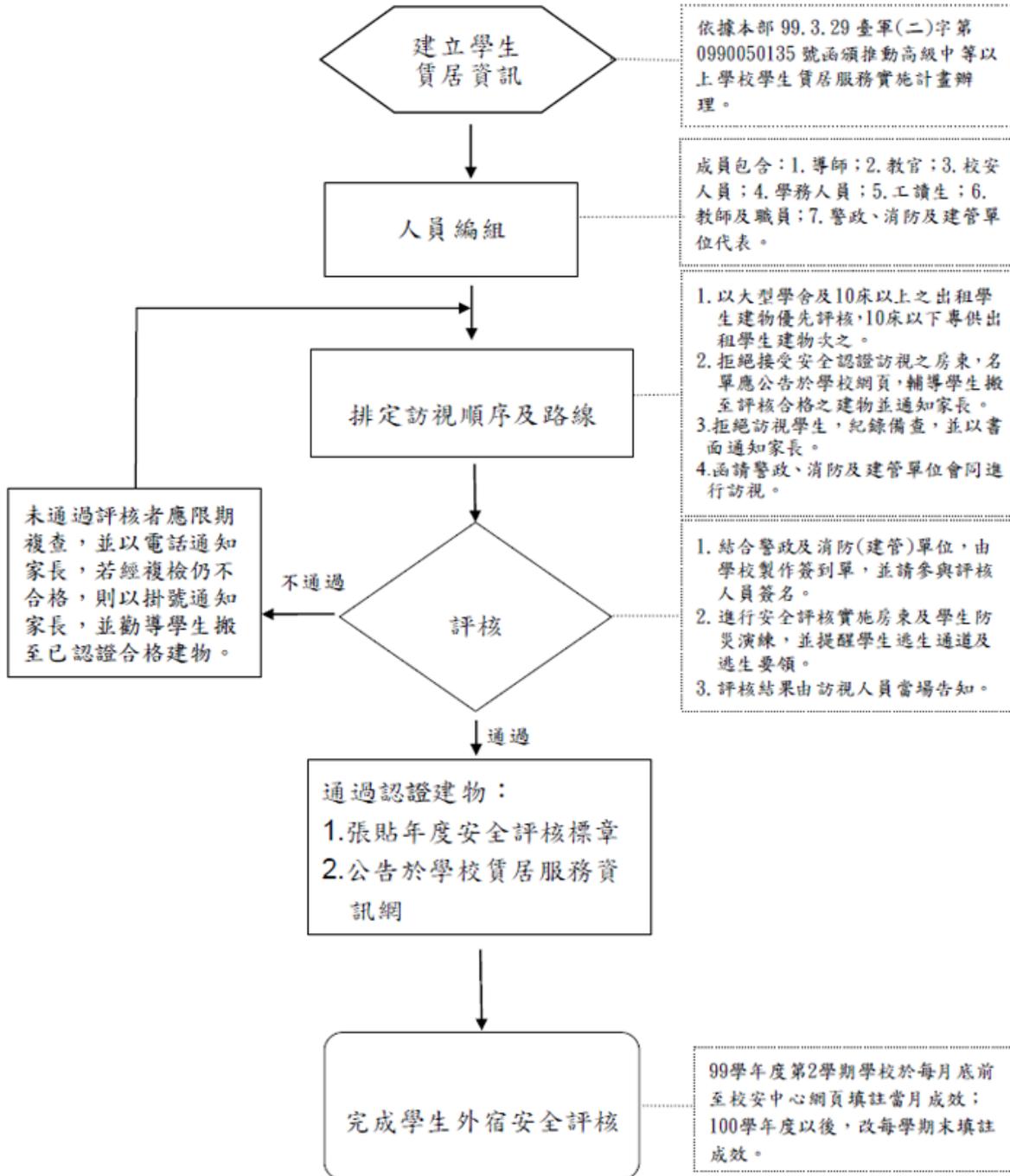
- ①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符合認證需求)。
- ②未設置排氣管→經評估您的居家已具有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潛勢，為確保與協助改善安全，請您務必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完成後始符合認證需求)：
 1.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2.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室外。
 3.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檢附資料：為確保您的熱水器是否安裝於正確位置，請檢附出租宿舍熱水器的位置照片(如附表)，而且務必拍攝到熱水器處於通風良好狀態之照片，如有安裝強制排氣之熱水器，請再檢附排氣管出口至室外的照片。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診斷表，敬祝居家平安，萬事如意。

教育部、內政部
關心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



附件 8

是	否	不適用	(學校全銜) 「賃居安全標章」 認證檢測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適用	評鑑 等級
			1. 建築物是否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 (單一出入口提供進出並裝設有鎖具，本項始為合格。)	一 顆 星 (七 點 皆 需 具 備)
			2. 建築物或週邊停車場是否設置感應(固定)式照明設備？ (盞) (1. 建築物出入口一定要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本項始為合格。2. 建築物內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3. 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3. 建築物周遭是否無易侵入之方法(如建築鷹架、空屋)、門窗已裝設防盜設施？(建築物旁如有建築鷹架、空屋等或一樓部分，相關門窗一定要有裝設防盜設施，不以裝設鐵窗防盜為限，其他如紅外線感應、連線、保全、感應式或觸動式警鈴均可，本項始為合格。)	
			4.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使用太陽能、電熱能等非瓦斯熱水器，本項始為合格。)	
			5.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如備有滅火器(<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過期限)、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二樓以上設有避難器具等。	
			6. 逃生通道、避難層有指示標識及未堆放雜物並保持暢通。	
			7. 學生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8. 建築物或週邊停車場是否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支) (1. 建築物出入口、側邊一定要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本項始為合格。2. 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本項始為合格。)	二 顆 星 (至 少 兩 項)
			9. 機車停放處是否有規劃安全空間停放。(機車停放應於室外停車棚等獨立空間，降低廢氣排放以及易燃性油料引燃之距離，本項始為合格。)	
			10. 具有租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	
			11. 是否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刷卡、密碼、指掌紋、眼瞳】？ (鎖)	三 顆 星 (至 少 三 項)
			12. 有管理人(屋主、棟長)同住管理者。(<input type="checkbox"/> 屋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看守 <input type="checkbox"/> 棟長)？ (棟長：所指係屋主無法同住或請人看守時，指定一學生為棟長，俾利聯絡屋主或業者。)	
			13. 二個以上逃生出口(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	
			14. 房東是否熟悉消防設備之操作並定期指導該住處房客如何使用。	
			15. 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局或派出所核對身分者。(通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機電話號碼： (本項為須屋主、業者配合事項，屬事後作為，如經發現未配合者將註銷認證。)	
			本建築物共有幾戶？	房間

提供業者綜合建議事項：

1. _____

2. _____

評核結果等級：3 顆星2 顆星1 顆星

1. 檢測地點：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2. 受檢處業者簽名：_____

3. 「賃居安全標章」：親領 送達 寄送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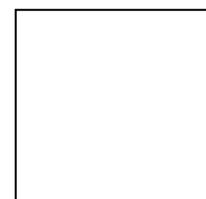
4. 檢測人員簽名：

施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認證僅係就建築物軟硬體評估其被害風險之高低，並非經認證即無被害風險存在。
2. 本認證獲星數越多僅代表受害風險越低，防竊工作仍須靠每位住戶時時注意，如隨手關門、注意陌生人等..。
3. 本認證檢測表格不得張貼或公布。
4. 有下列情形得逕行註銷認證：
 - (1) 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
 - (2) 於核發認證期間(一年)以內，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壞，未於一週內修復，經租住戶反映或警消同仁於勤務中發現通知改善者，其逾7日仍未行改善者。
 - (3) 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者或其他商業行為者或、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5. 各項檢測「是、否」符合規定，請以「√」勾選方式填寫。
6. 執行完畢後，本表由受檢測之業者(房東)簽章後(一式兩份)，乙份校方留存，另份交付業者存查。

賃居安全標章



備註:此標章不代表絕無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敬請房東與學生須存有防災觀念及落實維護居住安全之作為。

高雄市高中職校賃居資料填報一覽表

登載系統	類別	名稱	辦理時間	
			學期初	學期末
校安中心/ 表報作業	生活輔導類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相關資料統計填報系統	上學期 9/15 前 下學期 2/28 前	
		學生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調查系統	俟教育部通知	
國教署校園安全防護科/ 表報作業	學校交通、租賃表報	賃居生-期初報表	上學期 9/15 前 下學期 2/28 前	
		賃居生-期末報表		上學期 1/10 前 下學期 6/10 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學校核章後自存表	上學期 9/15 前 下學期 2/28 前	
教育局軍訓室	生活輔導	輔導賃居安全認證統計(詳填未通過安全認證原因)		上學期 1/10 前 下學期 6/10 前
其他	備文	賃居生名冊	開學一個月內函文警察局協請加強安全巡查	
		安全評核期程表	開學一個月內函文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並副知教育局軍訓室	

附錄 1

○○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賃居服務」工作小組

工 職	作 稱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賃居服務」全般事宜決策。	
學 務 主 任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協助有關「賃居服務」全般事宜。	
輔 導 主 任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協助有關「賃居服務」學生輔導事宜。	
主 任 教 官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綜理「賃居服務」全般事宜。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長	副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負責學校「賃居服務」全般業務。	
導 師	委員	委員	執行輔導班級賃居生生活輔導。	
輔 導 教 官	委員	委員	執行輔導班級賃居生生活輔導業務。	
輔 導 老 師	委員	委員	執行輔導班級賃居生生活輔導。	

附錄 2

摘錄自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學生軍訓處(現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業務報告

4、有關 10 床以上及 6 至 9 床認定問題說明如下-國教署轄屬高中職校於 101 學年度釐清此項定義 101.5.9

(1) 提供 10 床以上出租床位之建物，因屬於消防法第 6 條列管之「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可認定為乙類場所之「集合住宅或寄宿舍(但確定之場所類別仍應依建物之使用執照或其場所營業登記證之登記認定)」(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參照)，若屬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5 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者，消防局人員將據此認定為公共建物後，復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故有關 10 床以上之床位數認定請以「建物提供出租床位數計算」認定，以符合消防法規之認定。

(2) 至 6-9 床或 5 床以下之計算，因建物樓地板面積較小，消防法規之限制較少，若以出租床位計算，可能與實際賃居該處所學生人數有所出入(例如該處所得出租 9 床位，但只賃居本校學生 1 人)，考量學校安全評核工作之負荷，請以賃居學生數計算，惟若消防局人員現場認定為「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仍以消防局之認定計算。

◎與房東分租：係指一般住家或公寓出租予學生之處所(可能與房東同住)。

教育部-賃居處所歸類說明表：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編號校外會-199 通報 101 學年度賃居安全評核作法及表報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 1、10 床以上學舍：以「**建物提供出租床位數計算**」認定，就是房東不住在這棟房子內，專門出租之房子統稱學舍。
- 2、10 人學舍、6-9 人、5 人以下：所謂幾人，不是指這棟房子有幾個床位，而是校內有幾位同學住在這棟房子內；而填寫數字不是總人數，而是戶數。
- 3、與房東分租：係指一般住家或公寓出租予學生之處所（可能與房東同住）。
- 4、訪視：是延續以往之作法，實施賃居環境之訪查、訪談並做成紀錄表備查。
- 5、評核：以 6+1 評核表逐一勾選賃居環境是否符合表列內容，再請協同評核單位及人員簽章，若消防等單位未陪同，則於評核表備註欄位說明○○單位未協同實施；有評核並不代表通過認證喔！只是代表校方有去做過評核，並有紀錄可查。
- 6、安全認證：就是通過評核，頒予認證標章；另若該處所有其他學校(大學或高中)認證，亦可算通過安全認證。